臺灣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

考生注意事項

※4/8(一)網路公佈之術科測驗考序不因任何人為因素更改,請提前至考場做準備。

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「應考須知」

- 1. 考場設在本校「活動中心」,考場內分 ABCD 四區(詳見座位表),,請務必注意公告之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,並牢記自己的准考證號碼以及應考的位置區域、排、號。
- 2. 全體考生請依現場公佈之入口進場,於4月13日(六)上午8:10 統一入場,8:20 開始考試。遲到逾時20分鐘(上午8:40)即不得入場。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,考生即不得再出場,須待聽寫播畢始得離場。
- 3. 考生將准考證置於桌面標籤旁,俾便核對。除考生外,陪考或其家人不得進入考場。
- 4. 請注意座位位置及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
- 5. 先考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」、再考「聽寫」; 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兩科中間不做休息。
- 6.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7. 測驗作答一律填入答案紙,否則不予計分,答案卷上一律不可填寫姓名、號碼等任何 記號,否則零分計算。
- 8. 考試完畢後試題與答案卷均需交回,不得攜帶出場外,考生需依指示離場。
- 9. 為保持聽寫考試作答時場域安靜,活動中心冷氣將於進行聽寫測驗時關閉。
- 10. 嚴禁攜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功能之物品,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 播放器)等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,違反本項規定者,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。
- 11. 請嚴守考場紀律,如有違規,一律依考試規章之規定處理。

分組測驗注意事項(主、副修及視唱)

- 1.考場設置在本校音樂大樓及椰風廳,叫號處設在音樂大樓一樓川堂,僅考生、伴奏及大型樂器陪同者人員(憑准考證及家長證)可進入音樂大樓。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,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2.主修、副修與視唱考試均應依照公布時段之考序應考,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,唱號三次未報到,视同「缺考」。「缺考」考生只得於該場次補考,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應考順序,不得要求延至當日下午或翌日,逾時則不得應試。
- 3.4 月 13 日(六)上午自 10:30 開始叫號,11:0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;

下午自 12:50 開始叫號,13: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
4月14日(日)上午自8:10 開始叫號,9:0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;

下午自 12:50 開始叫號, 13:20 開始分組個別測驗。

請考生務必提早至「總叫號區」(本校音樂大樓一樓)準備。

4.弦樂、管樂及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,可在叫號後至「調音室」先行調音,進 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。為節省時間,考生一律省略敬禮。 5.主修項目(除理論作曲)應考演奏順序:(1)音階及琶音(除聲樂、國樂)(2)指定曲(3)自選曲。

其他事項

- 1.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,如遺失或毀損,應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。
 - 註:「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聽寫」請至活動中心「考生報到處」申請補發。
 - 「分組測驗」請至「考生服務中心」(音樂大樓一樓音樂班辦公室) 申請補發。
- 2. 4月13日-14日皆開放本校後門樹林街停車場(7:30-18:00),車位有限,請盡量禮讓給 載運大型樂器使用。
- 3. 除考生與伴奏外,其他人士請勿進入試場(家長請至考生及家長休息區等候)。
- 4. 大型樂器(揚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低音號)本校提供電梯搭乘至各組考場,請家長自行搬運,並提前至「總叫號區」辦理報到,以協助考生搬運樂器至考場。
- 5. 考生、家長休息區位在本校力行樓一樓 101 至 106 教室。